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

-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各 校)之組織,依本規程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各校之校名,應冠以新北市立之名稱。
- 第 三 條 各校置校長一人,承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 局長之命,綜理校務。
- 第 四 條 各校設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及輔導室,分別掌理下列事項:
 - 一、教務處:課程發展、課程編排、教學實施、學籍管理、成績評量、教學設備、資訊與網路設備、教具圖書資料供應、教學研究與教學評鑑及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。
 - 二、學生事務處:公民教育、民主法治教育、道德教育、 生活教育、體育衛生保健、學生團體活動與生活管 理及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。
 - 三、總務處:學校文書、事務及出納等事項。
 - 四、輔導室: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、學生智力、性向與 人格測驗、學生學習興趣、成就與志願輔導諮商、特 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。

六班以下者,設教導處,掌理前項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業 務。

國民中小學之國民小學部(以下簡稱國小部)十三班以上者,增設教導處。

各校得設進修部辦理國民補習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五 條 各校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,於處、室及部 分設教務組、教學組、設備組、教學設備組、註冊組、資訊組、 訓育組、生活教育組、體育組、衛生組、體育衛生組、事務組、 出納組、文書組、輔導組、學輔組、適性生涯組、特教組、技藝教育組、學習照顧組及教導組。

- 第 六 條 各校基於學校自主管理,得依下列基準設各處、室及分 設各組辦事:
 - 一、六班以下:設教導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。下設五組。
 - 二、七班至十二班:設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輔 導室。國民中學下設九組,國民中小學下設十組。
 - 三、十三班以上:設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。下設十三組。

前項班級數,於國民中小學,係指其國民中學部及國小部 合計之總班級數;依第四條第三項增設之教導處,下設二組。

除第一項組數外,有下列情形者,其設置基準如下:

- 一、各校設技藝教育班,得視需要於適當處、室設技藝教育組。
- 二、設特殊教育班,得增設特教組,不受第一項組數之 限制。
- 三、設進修部,二班以下不設組、三班至五班設教導組、 六班以上設教務組及訓育組,不受第一項組數之限 制。
- 第 七 條 第四條至前條所訂各處、室、部及組別之名稱,各校因 實際發展需要,得報本局核准後調整之。
- 第 八 條 各校教職員得置之各類職稱,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 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。
- 第 九 條 各校設會計室者,置主任、佐理員、書記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;未設會計室者,置會計員,專任或由新 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主計處派員兼任,置專任會計員者, 得置書記;未置會計員者,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辦。
- 第 十 條 各校設人事室者,置主任、助理員、書記,依法辦理人

事管理事項;未設人事室者,置人事管理員,專任或由本府人 事處派員兼任,置專任人事管理員者,得置書記;未置人事管 理員者,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辦。

- 第 十一 條 各校得附設幼兒園,辦理幼兒教育業務,其編制依幼兒 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二 條 各校因實際需要,得報經本局轉陳本府核准後,設分校 或分班。
- 第 十三 條 各校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,由本局另定之;設特殊教育 班者,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 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四 條 各校設校務會議,議決校務重大事項,由校長召集,並 為主席。

校務會議由校長、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 及職工代表組成之,其成員比例由本府定之。

第 十五 條 各校職員員額編制表,由各校擬訂,報請本局轉陳本府 核定,並送考試院備查。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- 第 十六 條 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,由本局定之。
-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